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對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的 另一宗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山煤進出口提出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獲悉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發出的公告（「山煤國際公告」）。

根據山煤國際公告和按該公告中所載的資料：

- (A) 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為山煤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提出索償（「索償」）；和
- (B) 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 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89,755,374.78美元（700,091,923.28港元）和利息，及(ii) 因索償所產生的費用。

本公司從山煤國際公告亦獲悉，就有關索償，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CACT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一定數量的氧化鋁和電解銅。

尚未接獲法律訴訟

董事會經查詢後並從CACT得知，截至本公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索償，同時亦不能根據山煤國際公告內的披露對索償作出評估。CACT認為其已履行與山煤進出口簽訂的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索償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CACT將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在索償依法有效地送達CACT后作出抗辯。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4年8月27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壽鉉成先生。